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琼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4人，代表股份32,723,7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453%（指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149,114,999股，下同）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股份31,561,1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657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3人，代表股份1,162,5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9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1,195,5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1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2,9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，代表股份1,162,5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9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勤芝、沈高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597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52%；反对119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61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069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679%；反对119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219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562,3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67%；反对125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2%；弃权3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034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984%；反对125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903%；弃权3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1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、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586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16%；反对125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2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058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478%；反对125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903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.02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586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16%；反对125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2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058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478%；反对125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903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.03 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559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73%；反对146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71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030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391%；反对146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385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2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4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586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5810%；反对12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9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058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310%；反对12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070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1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5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586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10%；反对12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9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058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310%；反对12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070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1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6 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567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14%；反对139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60%；弃权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038,8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8999%；反对139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613%；弃权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7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576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11%；反对131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13%；弃权1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048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7113%；反对131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838%；弃权1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4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8 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567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14%；反对139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60%；弃权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038,8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8999%；反对139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613%；弃权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9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5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88%；反对139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60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044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767%；反对139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613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1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10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580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36%；反对12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9%；弃权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052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543%；反对125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070%；弃权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11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5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88%；反对139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60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044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767%；反对139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613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1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12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 586, 6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5810%；反对125, 6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3839%；弃权11, 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35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 058, 3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 5310%；反对125, 6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 5070%；弃权11, 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961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13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 586, 6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5810%；反对125, 6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3839%；弃权11, 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35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 058, 3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 5310%；反对125, 6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 5070%；弃权11, 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961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